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28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沃澤

選任辯護人　王建元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764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96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吳沃澤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刑（另想像競合犯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），及諭知相關沒收、銷燬及追徵後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關於宣告刑部分之判決，駁回此部分其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敘其刑罰裁量之理由。

三、刑之量定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。又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

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本案犯行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，第一審乃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上訴人無視法律禁令，運輸大量第二級毒品大麻入境，助長毒品跨國交易，有害整體社會秩序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另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運輸毒品之數量及刑法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，既未逾越依上揭規定減輕其刑後之處斷刑範圍，而予維持之理由。所為論斷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亦未違反比例、罪刑相當原則，自難執以指摘原審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理由欄記載本件犯罪人數至少5人以上，與事實欄之認定不同，原判決據以量處重刑，顯然失入云云，無非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僅摭拾量刑未詳予記敘或擷取其中片段，執以指摘原判決量刑違法或徒憑自己之說詞及持相異評價，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至於上訴人請求本院從輕量刑，則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鄭淑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